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事由**

1、近期，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水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试验研究中心扩建 BT 项目》，该 BT 项目由业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科学院”）委托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投融资总额为 89,620,000.00 元。

根据粤水电与水勘院的约定，水勘院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粤水电为成员单位，水勘院负责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中标，水勘院与该项目业主单位科学院签订合同并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代表联合体承担该工程 BT 合同的责任，负责全面履行 BT 合同，项目管理、勘测设计、总体协调。粤水电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及保修等，并对 BT 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等。

根据上述约定，粤水电拟与水勘院签订《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试验研究中心扩建 BT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2,886,251.57 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水勘院为粤水电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298.1724 万股，未达到粤水电总股份的 5%，但其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粤水电与水勘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施工合同的签订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决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决策。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粤水电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粤水电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为其2012年度审计机构。

粤水电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发来的《客户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通知函》告知：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09】56号文件精神，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事务所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国富浩华与深圳鹏城已于2012年7月12日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主体资格，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

由于上述原因，粤水电拟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由深圳鹏城变更为国富浩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同时也是深圳鹏城合并者，原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均进入国富浩华，我们认为国富浩华能胜任粤水电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